**宜蘭縣政府衛生局**

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

**活動簡章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根據統計，每年因吸菸致病死亡的人數約有一萬人，吸菸是COPD最主要的危險致病因子，占所有危險因子的80-90%，罹患肺癌的個案中，高達80%的患者為現行吸菸者或曾經吸菸者。依文獻資料顯示，酒精性飲料對人類具致癌性，包括口腔、咽、喉、食道、肝癌，均與飲酒有因果關係，更不必談酒品造成之精神系統傷害與暴力行為、事故傷害等問題；研究亦指出，同時有吸菸飲酒嚼檳榔習慣者，其罹患口腔癌的風險為沒有前述習慣者的123倍。

鑒於本縣販售電子煙產品實體店面陸續開業，至108年止已有10家業者開設，衛福部食藥署抽測結果也顯示，多數電子煙含尼古丁，具成癮性，亦含致癌物甲醛、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，流行病學研究顯示，電子煙使用者發生急性心肌梗塞的風險為一般人的2.2倍，肺部疾病風險為2.6倍，吸食大麻的機率更增加3.5倍，對健康的危害不少於傳統紙菸，且有爆炸的風險。

爰此，宣導吸菸(電子煙)飲酒嚼檳榔是導致健康不平等與相關疾病發生和死亡的重要因素，為防制菸酒檳榔的危害，特辦理本項四格漫畫徵選比賽，冀透過活動辦理使全體民眾關注菸酒檳榔危害之問題，全民一起重視菸酒檳榔之威脅，締造健康城市。

1. **實施目的：**
2. 透過學生及家長的觀點創作，藉由創意及思考強化學生對於菸害防制、檳榔及節制飲酒有正確的認識，落實校園及家庭生活中無菸(電子煙)檳環境，遠離酒精的威脅。
3. 藉由四格漫畫徵選比賽，將吸菸(電子煙)、酗酒、嚼檳榔危害之議題融入，更有效宣導菸酒檳榔傷害之意義。
4. 結合校園及衛生單位推動無菸(電子煙)拒酒反檳榔活動，培養健康生活的良好習慣，共同營造健康學習環境。
5. **指導單位：**宜蘭縣政府。
6. **主辦單位：**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
7. **協辦單位：**宜蘭縣各國中小、高中(職)學校。
8. **參加對象：**以就讀於本縣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9. **競賽期程：**
10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5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(下午17時前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1. 評選日期：109年5月下旬。
12. 得獎公布：評選後得獎名單公布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另電話通

知得獎者。

1. 公開展覽及頒獎：預訂於109年5月30日結合世界無菸日活動辦理頒獎

表揚，並現場展示得獎作品。

1. **報名方法：**
2. 競賽主題：內容以菸(電子煙)害防制、節制飲酒、拒嚼檳榔等相關議題為創作。
3. 作品規格：
4. 作品以A3尺寸圖畫紙橫向十字均分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，並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或標示作品標示表(附件二)。

(如下圖例所示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2 |
| 3 | 4 |

1. 不接受電腦繪圖投稿。
2. 手繪圖投稿者：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A3大小畫紙繪製(紙張材質不限)，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，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，不能以列印方式。
3. 需以平面方式呈現，規格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其他：不鼓勵圖畫次分割，不套用卡通人物(避免著作權爭議)。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。
5. 本次參賽作品不得涉及血腥暴力色情恐怖等限制級題材，請以溫馨內容呈現。
6. 報名資料：
7. 作品(手稿)
8. 報名表(附件一)
9.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(附件三)
10. 個人資料授權書(附件四)
11. 切結書(附件五)
12. 取消得獎資料：
13. 未繳交報名表、資料黏貼表、作品、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切結書。
14. 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
15. 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。
16. 作品不符合四格漫畫格式。
17. 送件地點：

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是親自送達『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』，地址：26051宜蘭市健康路2段2-2號，信封請註明『參加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』。

1. **評選作業：**
2. 由主辦單位邀請廣告設計、視覺傳達、美術等相關專家，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得獎名單。
3. 評選標準：主題切合性佔40%、創意設計佔30%、繪製技巧與構圖、色彩佔30%。

**拾、 比賽獎勵：**

1. 各組選出前三名各1件、佳作5件頒發縣府獎狀乙只及禮券。
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比賽標準，其獎項得以從缺。另各組優選作品名額數量，得視各組參賽作品多寡，作彈性比例調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獎項 | 錄取人數 | 獎勵 |
| 高中組 | 第一名 | 1 | 新臺幣6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二名 | 1 | 新臺幣5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三名 | 1 | 新臺幣4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佳作 | 5 | 新臺幣3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國中組 | 第一名 | 1 | 新臺幣5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二名 | 1 | 新臺幣4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三名 | 1 | 新臺幣3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佳作 | 5 | 新臺幣2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國小組 | 第一名 | 1 | 新臺幣4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二名 | 1 | 新臺幣3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第三名 | 1 | 新臺幣2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| 佳作 | 5 | 新臺幣1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。 |

**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報名時，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參賽將視為無效。並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2. 為確保入圍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，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（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）
4. 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，倘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5.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6. 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、錯誤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7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$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得獎者，得獎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、印製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9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**拾貳、聯絡方式：**

1. 聯絡人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曹錦蘭技士、謝佩畇助理
2. 電話：(03)9322634轉2302、2313

**附件一 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(參加者免填，由主辦單位編號) | | |
| 姓名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指導老師 | (無則免填)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 |

* **參賽作品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（200字以內） |  |

**附件二**

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

**作品標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| (參加者免填，由主辦單位編號) |
| **作品主題** | 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
| **就讀學校/年級** |  |

* **作品標示表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**

**附件三**

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【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】**

本人 已詳閱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**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**，不得異議。
2.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當承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
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參賽者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**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【個人資料授權書】**

為辦理/參加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、照片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【立同意人】

參賽者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**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★權益說明:倘未簽立同意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

**附件五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主辦之**109年甩菸拒檳酒與健康同行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比賽**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，絕無異議。

具　結　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